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信服務**
RONSHINE SERVICE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133,104,000股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代價為註銷價(即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0.6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維持。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入賬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建議及計劃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而建議將告失效。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要約人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8,104,000股股份組成；
- (ii) 計劃股份由133,104,000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26.20%；及
- (iii) 要約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000,000股股份，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80%。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 (iv) 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計劃生效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60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33,104,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79,862,40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並獲信納可向要約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便要約人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於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力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的計劃文件：(i)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iii)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儘快向計劃股東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僅於大法院在其決定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成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同意的申請及寄發計劃文件的預計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應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或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為透過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適用稅法，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所涉及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享有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133,104,000股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代價為註銷價(即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0.6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維持。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入賬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將儘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相關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價值比較

註銷價0.6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5.3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港元溢價約9.0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港元溢價約1.6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折讓約6.25%；
- (e)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元(相當於約1.54港元)折讓約61.04%，為根據(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2,397,000元(相當於約782,853,846港元)及(ii)於公告日期508,10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及
- (f)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29港元)折讓約53.49%，為根據(i)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8,771,000元(相當於約657,990,110港元)及(ii)於公告日期508,10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5月17日、21日及22日的0.8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2024年9月3日的0.43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過去一年的過往成交價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要約人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

然而，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8,104,000股，而已發行計劃股份為133,10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0%)。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60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33,104,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79,862,40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並獲信納可向要約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便要約人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於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獨立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被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出任何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如必要，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未經修改情況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建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不利變動，以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計劃獲批准，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8,104,000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04%；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76%；
- (d) 新百利就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新百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新百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獨立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33,10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20%；
- (f) 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並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h)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價值交易；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及2)	300,000,000	59.04	433,104,000	85.2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福美國際(附註1及2)	<u>75,000,000</u>	<u>14.76</u>	<u>75,000,000</u>	<u>14.76</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5,000,000	73.80	508,104,000	100.00
獨立股東	<u>133,104,000</u>	<u>26.20</u>	<u>—</u>	<u>—</u>
總計	<u>508,104,000</u>	<u>100.00</u>	<u>508,104,000</u>	<u>100.00</u>

附註：

1. 歐宗洪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和保護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要約人及福美國際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控股有限公司Rongan Juxiang全資擁有。
2. 要約人及福美國際於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建議完成後被註銷或剔除。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同。
4. 於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市況下將其股份變現的良機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一個月期間、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每個交易日約225,217股、228,806股及226,936股，分別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508,104,000股股份約0.04%、0.05%及0.04%，並分別佔獨立股東於公告日期所持133,104,000股股份約0.17%、0.17%及0.17%。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或在發生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股份交易流動性低亦影響本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使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是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有效集資平台。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上市平台的使用度有限

自上市及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來，由於上述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及過往年度股份交易價格呈下降趨勢，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充分利用其目前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發展的資金來源。預期股份繼續上市可能於不久將來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具意義的裨益。

減少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同時讓要約人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

預期將本公司私有化可使要約人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裨益的戰略決策，免因本公司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而承受由此產生的市場期望、股價波動及合規要求的壓力。建議涉及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建議亦可增強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實現長期商業發展，免受股價波動以及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的影響。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207。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提供多元化的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財務報表。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25,077	901,187	876,84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0,368)	16,740	26,754
期／年內(虧損)／溢利	(113,626)	10,658	18,398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1.74百萬元及人民幣712.40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8.77百萬元。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及福美國際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福美國際各自由Rongan Juxiang全資擁有，而Rongan Juxiang為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特殊目的控股有限公司。歐宗洪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和保護人。

要約人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緊隨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歐宗洪先生。

歐宗洪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兼前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歐國飛先生的父親。歐宗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2023年9月12日起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力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確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有關股東稅項。

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或接收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可供有關計劃股東查閱。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的計劃文件：(i)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iii)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儘快向計劃股東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僅於大法院在其決定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成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同意的申請及寄發計劃文件的預計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000,000股股份，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0%。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就其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並將執行及作出就計劃而言其執行及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項。

此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

- (a) 確認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
- (b) 承諾即使計劃將其涵蓋在內，其將不會就其所持股份接納計劃；

- (c) 承諾其將不會於要約期結束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買賣或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
- (d) 承諾除非計劃或建議損害其法定權利及權益，否則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協議或安排，有關行動或協議或安排可能會(i)限制或阻礙計劃或建議的進行；或(ii)損害計劃或建議的成功結果。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項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人士各自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a) 除已發行的508,104,000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時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g) 除根據計劃應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且不會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應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或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公告日期」	指	2024年11月22日，即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示、條約、判決、判令、任何有關機關的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牌照、批文、許可證、同意書、許可、審批及登記
「有關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6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7)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的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延會後立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新股份、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及執行計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家族信託」	指	歐宗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和保護人)成立並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的家族信託

「福美國際」	指	福美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ongan Juxiang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則」	指	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15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就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歐宗洪先生」	指	歐宗洪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計劃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發出撤回計劃公告的日期
「要約人」	指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ongan Juxiang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福美國際、Rongan Juxiang、歐宗洪先生及新百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削減」	指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ngan Juxiang」	指	Rongan Juxiang Co.,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控股有限公司，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所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向全體計劃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及計劃(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訂明的額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及福美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董事
歐宗洪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歐宗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及為供說明，人民幣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